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1807號

上　訴　人　蔣玉婷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270號，起訴案號：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26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上訴人蔣玉婷經第一審判決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論處其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幫助洗錢罪刑（尚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未及審酌上訴人於原審已依約按期給付予如第一審判決附表編號（下稱編號）1至4所示告訴人，復與編號5所示告訴人達成和解之犯罪後態度，所為量刑，容有未洽，因而撤銷第一審關於刑部分之判決，改判量處上訴人有期徒刑7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已詳敘審酌所憑之依據及裁量之理由。

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

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而適用與否，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且法律亦未明定有罪之判決書，應於理由內記載不適用該條規定之理由。故未依該規定酌減其刑，縱未說明理由，既不違背法令，自不得執為提起第三審上訴之理由。本件原判決並未認定上訴人之犯罪情狀，有合於上開規定之情形，未依該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核屬事實審法院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縱未於理由內特別說明審酌之情形，亦無違法可言。上訴意旨以：上訴人係因有小額貸款需求，才會在對方的詐術下逐步交出提款卡、密碼等物，而編號1至5所示被害人遭詐欺的金額並非天價，上訴人已與上開被害人達成和解，且於偵查及審理時均坦承犯行，犯後態度良好，應有大幅減輕其刑之事由，指摘原判決未依上開規定酌減其刑，有理由不備之違法等語。核係就原審酌量減輕其刑職權之適法行使，依憑己意，而為指摘，自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四、刑之量定，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原判決於量刑時，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及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遞減輕其刑後，已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具體斟酌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包含上訴意旨所指上訴人之犯罪動機、所生危害及犯罪後之態度等情），在罪責原則下行使其裁量權。經核其量定之刑罰，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客觀上未逾越法定刑度，與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無悖，亦無濫用裁量權限致量刑畸重之違法情形。上訴意旨仍執前詞，指摘原判決有理由不備之違法等語。核係對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及原判決已斟酌說明之事項，依憑己意，指為違法，同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五、本院為法律審，僅以審核下級審法院裁判有無違背法令為職責，故當事人不得向本院提出新證據或為新主張。上訴人於向法律審之本院，提起第三審上訴時，始提出被害人同意書之新證據，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違法等語。此部分亦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六、依上所述，本件關於幫助洗錢部分之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至上訴人想像競合犯刑法第30條、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罪部分，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5款所定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且無同項但書規定得提起第三審上訴之情形。本件得上訴之部分，既應從程序上予以駁回，關於幫助詐欺取財部分，自無從為實體上之審判，應一併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　官　李英勇

法　官　楊智勝

法　官　高玉舜

法　官　楊皓清

法　官　林怡秀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怡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